

证券代码：871444

证券简称：德全药品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1 月 26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 年 1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李芳全
- 会议列席人员：邓仁清、沈燕、陈佩君、浦黎红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

董事卓嘉和、简督宪因个人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为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不涉及抵押、质押、保证等措施。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视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拟授权李芳全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肆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为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不涉及抵押、质押、保证等措施。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视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拟授权李芳全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为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不涉及抵押、质押、保证等措施。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视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拟授权李芳全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人民币贰仟伍佰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授信为无抵押信用贷款额度，不涉及抵押、质押、保证等措施。授信期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额度，公司将视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在授信额度内进行融资，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拟授权李芳全董事长代表公司审核批准并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与授信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得《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德全药品（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26 日